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8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7.79%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8.42%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47.82%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44.94%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6.47%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35.29%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48.4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何纪武、刘宝生、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持股比例将达到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上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何纪武、刘宝生、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7.79%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8.42%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47.82%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44.94%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6.47%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35.29%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48.4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持股比例将达到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上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19/9/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4.79%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人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2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中国动力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6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以2019年8月8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为准)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

至2019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普通股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	√
2.03	标的资产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4	发行普通股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2.05	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	√
2.06	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7	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安排	√
2.08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种类	√
2.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2.11	标的资产及对价支付方式	√
2.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
2.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
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
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2.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
2.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	√
2.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条款	√
2.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	√
2.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
2.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事项	√
2.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份的来源	√
2.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2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2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
2.3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2.3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调价期间	√
2.3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触发条件	√
2.3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调价基准日	√
2.3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调整机制	√
2.3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
2.3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
2.37	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2.38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4、13、14、15的内容详见2019年6月2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3、5、6、8、9、10、11、12、16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议案7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4,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普通股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2	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			
2.03	标的资产及对价支付方式			
2.04	发行普通股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2.05	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数量			
2.06	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7	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安排			
2.08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种类			
2.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2.11	标的资产及对价支付方式			
2.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2.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2.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			
2.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条款			
2.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			
2.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事项			
2.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份的来源			
2.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2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2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2.3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2.3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调价期间			
2.3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触发条件			
2.3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调价基准日			
2.3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调整机制			
2.3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2.3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2.37	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2.38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晟置业”)的另一股东杭州中纬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将持有的融晟置业合计100%的股权追加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本次股权质押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2019-074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晟置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众安”)12年期的30,00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晟置业的另一股东杭州中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纬实业”)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晟置业以自有土地杭政储出【2017】7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详情请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9-053号))。

现因担保方案调整,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融晟置业51%的股权质押给交行众安。同时,融晟置业的另一股东中纬实业以同等条件将持有的融晟置业49%的股权质押给交行众安。除此追加股权质押外,其它担保条件不变。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增加公司为此承担的最高连带责任担保额,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0Y7Y64

(3)成立日期:2018-02-26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官弄1号305室

(5)法定代表人:孙崴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中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融晟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中纬实业持有其49%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融晟置业资产总额40,717.65万元,负债总额37,831.21万元,所有者权益2,886.44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13.5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中纬实业将持有的融晟置业100%股权质押给交行众安,其它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自审议该追加股权质押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项目贷款借款合同到期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融晟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资产状况、开发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为良好,公司、融晟置业的另一股东中纬实业共同将融晟置业100%股权质押给交行众安,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事项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质押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7,685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8.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托伐普坦片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托伐普坦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托伐普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30mg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900287、CYHS1900288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范围,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三)2款列入《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5年第117号)的自查核查项目,申请人主动撤回并改为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标准完善后重新申报的仿制药注册申请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9年4月2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承办公司本次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托伐普坦(tolvaptan)是一种选择性、竞争性血管加压素V2受体拮抗剂,可用于治疗临床上明显的高容量性和正常容量性低钠血症,包括伴有心力衰竭以及抗利尿激素分泌异常综合征的患者。

托伐普坦由大冢制药开发,商品名为SAMSCA,最早于2009年5月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目前已在日本、中国、美国、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销售。国外有同类产品已在印度、德国、奥地利、挪威等国家上市销售。

经查询IMS数据库,2018年托伐普坦片全球销售额约为7.60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1.72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930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4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持有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157,76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9月5日。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海佳浩由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8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2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4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佳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764,705	13.58%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176,47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588,2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自认购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前海佳浩	不超过:34,863,9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21,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42,600股	2019/9/30 ~ 2020/3/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419,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卫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禹良先生、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方潭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6,581	97.1058	911,184	2.8843	3,100	0.0099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35,151	99.4686	881,184	0.5294	3,1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535,151	99.4686	881,184	0.5294	3,1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0,676,581	97.1058	911,184	2.8843	3,100	0.0099
2	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0,706,581	97.2008	881,184	2.7893	3,100	0.0099
3	关于出售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0,706,581	97.2008	881,184	2.7893	3,100	0.0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议案1表决中实施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庆新先生、王莹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1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5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913.00万元。2019年2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2019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4/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